

□ 港交 及結算 有限 司及 □ 港聯合交 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並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 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本 司作 本 告 在知會本 司股 及有意 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務發展。

董事會 然宣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萊陽康達與萊陽市建設局開 標程序完 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據此，萊陽市建設局同意向萊陽康達轉讓目標資產，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廠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康達授 特許經營權。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訂約方：

- (1) 萊陽市建設局；及
- (2) 萊陽康達。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萊陽市建設局同意轉讓而萊陽康達同意 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 。有關代價乃經 平磋商後釐 並 考目標資產的價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萊陽康達須向萊陽市建設局 其指 機構無 移交水廠設 。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訂約方：

(1) 萊陽市建設局；及

(2) 萊陽康達。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萊陽市建設局將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廠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康達授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萊陽康達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向萊陽市建設局 其指 機構無 移交目標水廠。

有關目標水廠的資料

目標水廠的詳情如下：

水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每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萊陽市第二污水 處理廠	中國 山 省 萊陽市	TOT	20,000	30年，由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 起 至二零四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與本 司的策略貫徹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 在城市及當地市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 司的品牌知名度，不 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 多BOT及TOT項目。目標水廠將進一 擴大本 司的資產基 ，並鞏固本 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的條款屬 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 司及本 司股 整體利益。

釋義

本 告內，除 義另有 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 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萊陽康達與萊陽市建設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 有人透過特 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 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 特許 經營期內 費用以 回其 資、運營及維護 本以 及 得合理回報，而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 將交回 有人
「本 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 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 司，其股份 港聯合交 有限 司主 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萊陽康達與萊陽市建設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起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 二十一 為期30年
「董事」	指	本 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 司及其附屬 司
「 港」	指	中國 港特別行政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 司， 一九九 年七 月十九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由本 司間接全資 擁有
「萊陽市建設局」	指	萊陽市住 和規劃建設管理局，為萊陽市人民 府指 派人

「萊陽康達」	指	萊陽康達水務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廠設施」	指	目標水廠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水處理需的其他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目標資產」	指	目標水廠廠域內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貨，不包括輔助管道網絡、獲使用的土地以外的設施及若干不轉讓的資產
「目標水廠」	指	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在特許經營期內向用費用作為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有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

本公告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乾代先生。